附件

河北省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和《关于开展碳普惠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引导全社会低碳行动，鼓励绿色低碳生产和生活方式，推进全省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开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1. 试点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以“自主自愿、鼓励创新”为原则，以“低碳行为、人人有责，低碳权益、惠及你我”为核心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示范引领”，积极开展碳普惠制试点示范，倡导低碳、节约、绿色、环保的生产方式和消费理念，调动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行为的积极性，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1. 试点目标

选择石家庄、保定、沧州、张家口和承德5个市作为首批省级碳普惠制试点城市，鼓励其他市积极开展碳普惠制试点工作。

到2018年底前，省、市碳普惠制试点组织推进机构建立并开展工作，碳普惠制技术支撑平台基本建成，碳普惠制配套政策、机制研究工作启动，碳普惠制试点相关项目开始实施。

到2020年，根据试点市的经验和模式，以社会自觉参与为原则，在全省初步建立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运作良好的碳普惠制运行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具有区域特色的碳普惠制模式。

到2025年，在全省推广并建成较为完善的碳普惠制度，企业和公众自觉践行低碳行为和弘扬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的氛围基本形成，碳普惠制成为推动全省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途径和支撑。

三、试点任务

**（一）建设全省统一的碳普惠制推广平台。**按照“统一规范、省市链接、资源共享”的原则，在省碳排放报告管理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加快软件开发、拓展平台功能、开展咨询服务，建立省级碳普惠制技术支撑平台，并加强与试点城市实施项目对接，形成省市平台的互联互通。（责任单位：河北翰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二）建立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交易制度。**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政策框架下，探索建立基于碳普惠制的省级核证减排量交易系统和交易规则，按照“成熟一个，纳入一个”原则，将碳普惠制省级核证减排量纳入我省自愿减排交易产品，并逐步建立与控排企业碳排放配额的抵消机制，参与全省碳排放权交易。（责任单位：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

**（三）建立碳普惠制的激励机制**。加强碳普惠制政策研究，鼓励金融机构、商业联盟开发碳信用卡、碳积分、碳币等创新性碳普惠金融产品，加快建立基于碳普惠制的激励约束制度，引导公众和企业自觉践行低碳行为，形成“谁减碳谁受益”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河北科技大学、银行业金融机构等）

**（四）加强碳普惠制试点技术支撑。**充分发挥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等5家公开招标选定支撑机构的作用，及时解决试点推进过程中项目选择、减排量核证、方法学建立、运行管理等问题，形成以试点城市政府引导、支撑机构管理运营、相关部门支持配合、多方主体参与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等）

**（五）抓好碳普惠制重点领域和环节。**加快建立碳普惠制试点商业联盟，依托碳普惠制推广平台，为减碳行为提供消费优惠或服务，不断拓展试点的深度和广度，逐步实施扩大范围。结合开展低碳社区、低碳交通、低碳校园等创建活动，积极组织企业、社会团体、居民家庭和个人参与碳普惠制试点。（责任单位：省节能中心、省节能协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总体指导。**省发改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研究制定推进碳普惠制试点的政策措施。依托省节能中心、省节能协会加强对碳普惠制试点城市指导，研究建立河北省碳普惠制核证体系，组织专家对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碳普惠制行为识别、核证方法学等碳普惠制试点中关键技术性问题进行评估，推进试点示范。

**（二）搞好宣传推广。**组织开展具有特色的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碳普惠制原理、规则和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公众和相关企业积极践行低碳行为。及时开展试点城市验收，总结碳普惠制试点经验，并逐步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三）落实目标责任**。各试点城市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分解机制，将任务落实到岗位和责任人。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日常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目标进度要求。省主管部门将试点工作纳入对各市政府工作年度完成目标责任考核的加分内容。同时，加强对相关支撑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按照工作进度、完成质量、取得效果等指标进行评价和考核。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9月25日

河北省碳普惠制试点支撑单位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名称 | 主要任务 | 完成时限 |
| 河北省节能中心  省节能协会 | 1.组织成立河北省碳普惠制工作推进中心，成立专家评估小组；  2.研究河北省碳普惠制核证体系；开发省级碳普惠制量化核算办法和核证方法学；  3.组织专家对试点实施方案、碳普惠制行为识别、核证方法学等进行评审；  4．对各试点推进情况进行督导。 | 2018年12月  2019年6月  2019年12月  2020年全年 |
| 河北科技大学 | 1.结合各试点城市筛选拟开展的碳普惠制项目，完成碳普惠制奖励机制整体框架设计和标准研究；  2.研究提出支持碳普惠制推广的金融和财税政策建议，提交省级主管部门审定；  3.对试点城市碳普惠制开发的商业联盟及信用卡、碳积分、碳币等创新性碳普惠金融产品进行评估论证；  4.研究提出碳普惠奖励准入标准、运营和风险控制机制等政策建议，提交省级主管部门审定；  5.完成河北省碳普惠奖励机制研究报告。 | 2018年12月  2019年6月  2019年12月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
| 河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  （碳普惠制自愿减排量交易平台） | 1.制定碳普惠制的省级核证减排量交易规则；  2.建设河北省碳普惠制自愿减排量交易平台；  3.待各试点相关工作完成后，碳普惠制省级核证减排量做为自愿减排交易产品纳入我省碳普惠制自愿减排量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 2019年12月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
| 河北翰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碳普惠制技术支持平台） | 1.建立全省碳普惠制技术支持平台；  2.根据试点特点，开放市级平台端口；  3.开发APP等相关运行软件，开展网上咨询服务；  4.主管部门对技术支持平台完成验收。 | 2018年12月  2019年6月  2019年9月  2019年12月 |
| 石家庄市碳普惠制试点（石家庄市低碳经济发展协会为技术支撑单位） | 1.完成市级管理中心支撑机构组织架构建立及运营启动，制定碳普惠行为识别和量化标准以及相关奖励机制；  2.完成碳普惠制宣传推广和相关信息平台对接，绿色低碳出行、商业低碳消费碳普惠制试点实施启动；  3.完成试点项目组织实施，减排量核证、奖励机制建立、平台运行管理等各项任务，启动低碳社区建设碳普惠制试点实施。  4.对三个碳普惠制进行融合衔接，整合优化完善。  5.总结各试点实施成果经验，完成执行报告。 | 2018年12月  2019年6月  2019年12月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
| 沧州市碳普惠制试点（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为技术支撑单位） | 1.确定碳普惠试点项目，制定沧州市碳普惠工作机制；  2.建立沧州市低碳行为碳普惠减碳量核算方法学体系；  3.组建沧州市碳普惠低碳商家联盟；  启动并运营林业碳汇、绿色出行、绿色社区、绿色景区等试点项目；  4.持续开展普惠宣传活动并发展会员、商家，持续运营创新碳普惠激励模式，持续运营推广平台；  5.对沧州市碳普惠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完善提升试点方案，着手建立碳普惠长效工作机制，并举办城市碳普惠论坛。 | 2018年12月  2019年6月  2019年12月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
| 保定市碳普惠制试点（河北建投融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技术支撑单位） | 1.确定试点领域（低碳交通、垃圾分类回收、低碳景区）实施项目，建立保定市碳普惠工作机制；  2.制定碳普惠行为识别和量化标准以及相关引导激励机制；  3.开展减排量量化、核证及碳币兑换工作；加强推广，组建联盟商家；  4.扩大碳普惠试点领域范畴；  5.总结并提交保定市碳普惠试点成果报告，通过考核评估。 | 2018年12月  2019年6月  2019年12月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
| 张家口市碳普惠制试点（北京卡本能源咨询有限公司为技术支撑单位） | 1.开展清洁能源供暖碳普惠试点项目，建立试点项目碳普惠减碳行为的方法学体系，编制清洁能源供暖碳普惠减排方法学；  2.开展试点项目减碳行为的量化核证工作，建立碳普惠监测体系，完成普惠行为的定量计算，完善碳普惠量化和交易平台；  3.逐步开展低碳旅游、低碳交通、林业碳汇、低碳农业及低碳社区等领域的碳普惠试点项目；  4.与北京2022冬奥会对接，建立相应碳普惠低碳行为的引导激励机制，研究提出冬奥会碳中和标准；  5. 总结试点经验，完成张家口碳普惠制试点总结报告，举办系列宣传推广活动，巩固完善碳普惠试点建设成果。 | 2018年12月  2019年6月  2019年12月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
| 承德市碳普惠制试点（浙江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技术支撑单位） | 1.成立景区、林业碳普惠制试点工作小组，制定完善的工作制度、明确碳普惠试点方案和详细工作部署；  2.确定景区、林业低碳行为、评价方法、碳币获取方式、价值化机制，完成数据收集工作，寻求林业碳汇的企业购买通道；  3.完成景区碳普惠中各类低碳行为的定量计算，核算各低碳行为的减碳量。根据核算的碳汇量，完善激励机制；  4.对已开展的景区、林业碳普惠工作进行评估，碳普惠工作小组向各部门提交相关碳普惠工作总结报告，评估工作成效。  5.召开景区、林业碳普惠讨论会，总结工作成果，探索建立长效闭环的碳普惠工作机制 | 2018年12月  2019年6月  2019年12月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